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6) 粤1625执 182号	林惠城	吴科民、刘雪静	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	11152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司 法拍卖服务 费，从拍卖 款中扣除	李衍军 0762-883 2913
(2026) 粤1625执 182号	林惠城	吴科民、刘雪静	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	9303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司 法拍卖服务 费，从拍卖 款中扣除	李衍军 0762-883 291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